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26774000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及 2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
| 联系人    | 张冠峰、高博                                    |
| 联系电话   | 0755-81902000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300832.SZ   |
| 注册资本     | 785,718,785.00 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
| 法定代表人    | 饶微  |
| 实际控制人    | 翁先定   |
| 联系人      | 张蕾  |
| 联系电话     | 0755-86540062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20 年 4 月 28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br>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br>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br>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b>1、尽职推荐工作</b>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b>2、持续督导期间</b> |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   |
| (2) 现场检查和培训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情况  | <p>日、2021年12月31日、2023年1月6日、2024年3月1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2023年12月26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岗位人员等进行了4次现场培训。</p>  |
|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p>   |
|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02,511,581.13元，投资于“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981,746,036.29元，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含已结算利息）且已全部注销。</p> |
|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
|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p><b>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b></p> <p>(1) 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31日对发行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产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产业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21日对发行人2021年度募</p>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p>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产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产业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3）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产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产业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4）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产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产业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5）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产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p> <p>（6）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对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金额超过单个募集资金</p>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p>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7)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对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公司主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无异议。</p> <p>(8)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p> <p>(9)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发行人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p> <p><b>2、内部控制</b></p> <p>(1)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p>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p>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产业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 2020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新产业 2020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理财及违规委托贷款的情况；新产业 2020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证券投资及违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p> <p>（2）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产业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 2021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新产业 2021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理财及违规委托贷款的情况；新产业 2021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证券投资及违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p> <p>（3）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产业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 2022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新产业 2022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理财及违规委托贷款的情况；新产业 2022 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证券投资及违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p> <p>（4）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产业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新产业 2023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违规理财及违规委托贷款、违规证券投资及违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p> <p><b>3、关联交易</b></p> <p>（1）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对外投资设</p>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p>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对发行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b>4、现金管理</b></p> <p>(1)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发行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产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新产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p>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p>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p> <p><b>5、其他</b></p> <p>(1)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发行人调整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投资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产业本次调整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投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投资额度，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增加投资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项目投产运营，增加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裕，本次增加投资金额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新产业调整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投资额度的事项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新产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p>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p>通申请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p> <p>(4)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对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5)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无异议。</p> <p>(6)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与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意见,《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过往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p>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p>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因开展此项业务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违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p> |
|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p>   |
|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p>   |
| (9) 其他                               | <p>无。</p>   |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p>持续督导期内，原保荐代表人吕洪斌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委派高博接替吕洪斌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p> |
| 2、其他重大事项      | <p>无。</p>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冠峰                                高博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11日